#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六条 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 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 (十)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出现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与种类

-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二条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 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别对待。
-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纳入公司对相关 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